

#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文件

贸大党发〔2023〕68号



##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级领导班子 成员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处）单位：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级领导班子成员行为规范》已经2023年11月29日第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2023年12月31日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校级领导班子成员行为规范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适应建设教育强国、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要求，着力打造政治过硬、能力突出、作风优良、堪当重任的学校领导班子，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时代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以下行为规范。

## 一、遵守政治纪律，强化政治意识，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一条** 认真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带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事业、高校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第二条** 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站稳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立场，切实提高把握办学方向、把握高等

教育规律、把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能力。

**第三条**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常态化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压紧压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校长主要责任、分管领导直接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

**第四条**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相关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坚决防止和克服党内政治生活一团和气、评功摆好、明哲保身等现象。

## **二、遵守组织纪律，强化常委意识，认真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党的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带头将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充分体现到学校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持续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五条** 加强党委全面领导，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一）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落细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职责。按照“双重领导”体制，加强对纪委工作的领导和支持。

（二）校长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党委尊重支持校长按规定独立

负责地开展工作，校长和行政班子成员自觉接受党委领导。

（三）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

**第六条** 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贯彻落实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一）遵守党委常委会纪律。原则上每周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遇特殊原因无法参加，需通过书面形式向党委书记请假审批。严控上会议题质量，分管校领导要对上会议题材料把好文字关、政策关。

（二）遵守校长办公会纪律。原则上每周召开校长办公会。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加会议。会议成员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遇特殊原因无法参加，须向校长请假。分管校领导无法参会的，原则上分管单位所报议题暂时不上会。

（三）决策前应准备充分、酝酿沟通一致，分管校领导要严格把关。凡属班子成员职责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上会讨论。

（四）决策中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书记和校长必须发扬民主、正确集中、敢于担责，末位表态，防止“一言堂”或议而不决。

（五）决策后严格服从集体决定，根据议定事项确定责任人抓好落实并督促检查，杜绝决而不行、行而不实。

**第七条** 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

(一) 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

(二) 领导班子精诚团结，远离各种“小圈子”。

(三) 严格遵守保密工作纪律。

### **三、遵守廉洁纪律，强化底线意识，拒绝不当利益**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教育部党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合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八条** 主动接受日常监督，严格落实请示报告、涉外行为管理、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兼职、因私出国（境）和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制度规定。

**第九条** 自觉遵守任职履职回避制度，涉及本人及近亲属、指导的学生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的，以及所在学术团队校内课题申报、招生指标、荣誉奖励、经费分配等事项的，本人应当回避。

**第十条** 严格遵守《教育部直属系统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暂行办法》，严禁插手干预干部人事、项目安排、工程建设、监督执纪及其它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不得利用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一) 不得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本人学科所在单位人员谋取个人利益。

(二) 不得收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公权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

等财物，或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

（三）在校内兼职、参加二级单位活动或校友活动均为履职行为，一律不得取酬。

（四）不得在校内二级单位违规领取津贴、补贴、奖金等各类酬金。

#### **四、遵守群众纪律，强化宗旨意识，不与民争利**

树立用权为民的权力观，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持续深入基层和一线，加强调查研究和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始终同全校师生心心相印、生死相依、命运与共。

**第十二条** 带头履行“一线规则”，主动倾听师生诉求，为师生排忧解难。

（一）每位校领导联系至少 1 个学院，5-6 名专家学者，2-3 名离退休老同志（其中包含 1 至 2 名同职级的离退休干部、离休干部代表、全国知名人士），1-2 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且每学期至少与联系教师开展一次谈心谈话；党员校领导每人联系 1-2 个民主党派组织（统战团体），联系 2-3 名党外代表人士，每学期至少与联系交友对象主动开展一次谈心。

（二）定期给师生讲思想政治理论课。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 4 个课时，其他成员每学期至少讲授 2 个课时。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给教职工工作 1 场思想政治理论或形势政策辅导报告。党委书记、校长，分管副书记、副校长每学期至少到思政课随机听课 1 次，每学年至少参与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

1 次。

（三）健全与师生“结对子”制度。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副书记、副校长每学年至少与辅导员、班主任、就业指导教师、群团干部代表等集体座谈 1 次。领导班子成员每人固定“结对子”联系 1 个学生班级或 1 个学生宿舍或 1 个学生社团。

（四）建立党建联系点。领导班子成员是中共党员的，除本人所在基层党支部外，固定联系 1 个基层学生党支部或 1 个基层教工党支部，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所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或主题党日活动。

（五）深入教学科研一线。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教学工作，党委书记、校长及分管校领导要经常性地研究本科教育工作，落实教育部党组提出的“八个首先”要求。落实校长听课制度，校长、分管校领导除本人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外，要定期听课。校长、分管校领导每月至少到科研一线实地调研走访 1 次。

（六）多到一线解决实际问题。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深入教学、财务、后勤、基建、保卫、信息化、物业、交通、环卫等管理部门以及教室、实验室、食堂、学生宿舍、教工宿舍、服务大厅等实地调研走访，每月不少于 1 次，必要时现场办公。校长办公会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议题，要邀请学生代表列席。建立校领导接待日制度。

**第十三条** 在学术资源配置、选人用人、表彰奖励等方面带

头做到公平公正，严禁在校内争学术资源、经济利益和个人荣誉，严禁损害和侵占师生利益的行为。

### **五、遵守工作纪律，强化责任意识，全身心投入管理工作**

牢记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本职工作是管理工作，强化担当作为，主动加强实践锻炼，提升专业化水平，增强斗争本领，努力提高领导水平和专业素养。

**第十四条** 增强政治担当、历史担当、责任担当，深入研究和解决学校深层次问题，敢啃“硬骨头”。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对重要工作事项建立任务清单，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

**第十五条** 落实“一岗双责”，严格要求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加强与相关干部的沟通和指导。

**第十六条** 把主要精力和时间放在管理工作上。

（一）出席学校重大活动，不借故缺席、请假和中途离场。

（二）工作日的实际上课时数一般不高于每周 4 课时。

（三）强化岗位意识。一门心思抓管理，任职期间不兼任与分管工作或本人教学科研领域无关的职务，不参加与学校发展无关的社会活动，减少不必要的出访出差和会议活动。作为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课题）负责人同期主持的不超过 1 项。

（四）校领导班子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学校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 3 个，兼职不取酬。学校副职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



也可在学校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兼职不取酬。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学校出国（境）、出差请销假制度。

（一）离京外出（含公差、个人学术活动和私事）要向主要领导请假或报告。

（二）原则上避免在开学、期末、毕业季和学校重大活动期间出国（境）、出差。

（三）公务出国（境）需要有实质性工作任务，严禁安排无关人员随访或分行。

（四）以学者身份出国（境）进行个人学术活动原则上安排在假期，不得使用学校行政经费。

**六、遵守生活纪律，强化道德意识，树立良好个人生活作风**

以上率下，带头弘扬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涵养个人品德，树立文明新风，维护社会公序良俗。

**第十八条** 谨慎交友，不搞团团伙伙，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

**第十九条** 厉行勤俭节约，抵制奢靡享乐，保持健康生活方式。

**第二十条** 保持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印发

---